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公 告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I. 重續現有框架協議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現有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及現有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均將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董事會建議訂立新框架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中交集團之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該等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設定各自的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中交集團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9.91%的權益,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新框架協議:即(1)金融服務協議; (2)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3)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及(4)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中交財務公司向CCCG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集團利益,且本集團並無就有關存款服務向CCCG集團作出任何資產抵押,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中交財務公司向CCCG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以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即(1)金融服務協議(僅就貸款服務);(2)融資租賃 與商業保理協議;(3)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及(4)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協議項下擬 進行的各項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 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 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該等交易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由獨立股東進行審議批准。

II. 本公司與中交建融訂立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的新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交建融及其附屬公司之間有關若干融資租賃協議與商業保理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為了進一步規範中交建融向本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與商業保理服務,本公司與中交建融於2018年8月29日訂立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協議期限由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中交建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振華重工(因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持有中交建融30%權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條,中交建融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故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可適用 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 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III.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旨在尋求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上述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為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 (i) 上述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 薦意見;及
- (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及獨立 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函件

的通函因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將於2018年10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I. 重續現有框架協議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交集團之間的下列持續關連交易:(1)中交財務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現有金融服務協議;(2)中交建融與中交集團訂立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3)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現有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及(4)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現有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

茲進一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8日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內容有關修訂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及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現有上限。

由於前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均將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董事會建議訂立新框架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中交集團之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該等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設定各自的年度上限。

B. 框架協議

1. 金融服務協議

為了重續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中交財務公司與中交集團於2018年8月29日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協議期限由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8年8月29日

訂約方

- (1) 中交財務公司;及
- (2) 中交集團

期限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主要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中交財務公司同意按以下列示的主要條款內容向CCCG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

(a) 存款服務

中交財務公司將向CCCG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存款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就 該種類存款利率的規定,由訂約雙方按照市場化原則以各自自身利益為本公平 協商確定。存款利率上下限應遵照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同類存款規定,同時不 高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同期、同類存款服務所適用的利率。

(b) 貸款服務

中交財務公司將向CCCG集團提供貸款。貸款利率以中國人民銀行就該種類貸款規定的基準利率作為參考,由訂約雙方按照市場化原則以各自自身利益為本公平協商確定。貸款利率不低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同期、同類貸款服務所適用的利率。

2. 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

為了重續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及進一步規範中交建融向CCCG集團提供的商業保理服務,中交建融與中交集團於2018年8月29日訂立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協議期限由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融資和賃與商業保理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8年8月29日

訂約方

- (1) 中交建融;及
- (2) 中交集團

期限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融資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中交建融將透過直接租賃、經營性租賃或售後回租 安排就租賃資產向CCCG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a) 直接租賃

根據直接租賃安排,中交建融將自CCCG集團指定的供應商購買租賃資產,而後中交建融將按協議條款出租該等租賃資產予CCCG集團,並將定期收取租賃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於租賃期內,上述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歸中交建融所有。租賃期屆滿後,中交建融將以象徵式代價轉移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予CCCG集團。

(b) 經營性租賃

根據經營性租賃安排,中交建融將自CCCG集團指定的供應商購買租賃資產,而後中交建融將按協議條款出租該等租賃資產予CCCG集團,並將定期收取租賃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於租賃期內,上述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均歸中交建融所有。租賃期屆滿後,CCCG集團可選擇續租、歸還或留購租賃資產。

(c) 售後回租

根據售後回租安排,中交建融將自CCCG集團購買租賃資產,而後中交建融將按協議條款回租該等租賃資產予CCCG集團,並將定期收取租賃費用及其他雜

項費用。於租賃期內,上述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歸中交建融所有。租賃期屆滿後,中交建融將以象徵式代價轉移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予CCCG集團。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主要包括工程設備及裝置、酒店設備及家具、商務中心設備等。

租賃費用

CCCG集團就融資租賃服務應支付予中交建融的租賃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乃經計及 融資成本、租賃資產價值及租賃期等多項因素後,由各訂約方參考可資比較融資租 賃服務的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確定。

中交建融將參考其就同類服務向至少兩/三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以確保該等報價不低於中交建融向其他公司提供同類融資租賃服務的費用或中國其他融資租賃公司提供同類融資租賃服務的費用。

商業保理

根據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中交建融將透過保理或反向保理安排就應收帳款向 CCCG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

(a) 保理

根據保理安排,中交建融將受讓CCCG集團於其基礎交易合同項下的應收帳款,向CCCG集團提供保理融資、應收帳款管理或催收等商業保理服務,並定期收取保理費用和其他雜項費用。

(b) 反向保理

根據反向保理安排,中交建融將就CCCG集團在其基礎交易合同項下應收帳款的付款責任給予CCCG集團授信額度,並在該授信額度內受讓CCCG集團債權

人對 CCCG 集團的應收帳款,向 CCCG 集團的債權人提供保理融資、應收帳款 管理或催收等商業保理服務,並定期收取保理費用和其他雜項費用。

融資利息

CCCG集團就商業保理服務應支付予中交建融的融資利息及其他雜項費用乃經計及中國人民銀行公佈施行的相應檔次的貸款基準利率、融資成本、保理期限及有無追索權等多項因素後,由各訂約方參考可資比較商業保理服務的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確定。

中交建融將參考其就同類服務向至少兩/三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以確保該等報價不低於中交建融向其他公司提供同類商業保理服務的費用或中國其他商業保理公司提供同類商業保理服務的費用。

獨立合同

中交建融及CCCG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就每項融資租賃或商業保理訂立獨立執行合同。各執行合同的條款將與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的條款一致。各執行合同須於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持續有效的情況下方可實施。

3. 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

為了重續現有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本公司與中交集團於2018年8月29日訂立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協議期限由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8年8月29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交集團

協議期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交易內容

本集團同意銷售而CCCG集團同意購買的材料產品包括材料和設備、部件等。

CCCG集團同意銷售而本集團同意購買的工程產品包括工程船舶(如整平船、起重船等)、工程機械(如盾構機)、鋼結構產品等。

價格釐定

本集團向CCCG集團銷售材料產品應收取的費用及向CCCG集團購買工程產品應支付的費用,應由訂約方按以下順序經公平磋商而協定:

- (1) 倘相關產品有國家定價,則其價格由訂約方按國家定價而釐定(國家定價即根據相關政府機關的法律、法規、決定、指令或定價政策而確定的價格);或
- (2) 倘相關產品無國家定價,則其價格由訂約方參考市場價格而釐定(市場價格即 (i)處於同區域或相鄰區域的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銷 售或購買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或(ii)中國境內的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 款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銷售或購買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或
- (3) 倘相關產品無國家定價、市場價格,則其價格由訂約方參考成本價格而釐定 (成本價格即(i)訂約方銷售或購買產品所產生的費用;及(ii)訂約一方向第三方 銷售或購買產品所產生的費用及向訂約另一方轉供該產品而產生的額外費用。

4. 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

為了重續現有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本公司與中交集團於2018年8月 29日訂立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協議期限由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止,為期三年。

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8年8月29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交集團

協議期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交易內容

本集團同意向CCCG集團提供項目承包服務,有關服務可能包括(i)為CCCG集團可能承接的房地產發展項目提供建設服務;及(ii)臨時配套設施的設計、建造、運行、管理及拆除。

CCCG集團同意就本集團的建造項目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有關服務可能包括(i)提供勞務服務;(ii)為本集團可能承接的建造項目提供分包服務;及(iii)及(iii)房地產項目開發可能所需的顧問及管理服務。

價格釐定

CCCG集團就本集團提供的項目承包服務應付的費用,應由訂約方經計及下列因素 後公平磋商而協定:

- (1) 參考現行市場價格;
- (2) 綜合考慮項目情況,如項目規模、建設週期、技術難度、風險因素等;及
- (3) 本集團將參考本集團就類似服務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以評估及檢討本集團對 CCCG集團根據上述(1)及(2)作出的服務報價是否公平合理。

CCCG集團就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收取的費用,應由訂約方根據以下市場 化的定價原則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於每項交易的協議內列明:

- (1) CCCG集團就每項未來交易建議的收費基於其預期發生成本作出,包括勞務成本及管理成本等。經考慮每項未來交易的實際情況後,CCCG集團有權以市場同類型交易的成本加毛利來收取服務費用;及
- (2) 本集團將於每季度向兩名獨立第三方了解市場內類似服務的報價,以評估及檢討 CCCG集團根據上述(1)段所建議的服務報價是否公平合理。

C.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金額

以下所列為上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協議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實際金額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實際金額	截至 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實際金額
現有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	/	/	139
現有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	658	591	756
本集團支出			
現有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	/	/	192
現有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	17	16	11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中交財務公司向CCCG集團提供 貸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含應計利息)	0	0	405
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中交建融向 CCCG 集團提供 融資租賃服務的總金額	/	1,000	1,288

D.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1.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本節以下第2段所列因素,董事會預估了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各項重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截至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持續關連交易	止年度上限	止年度上限	止年度上限
本集團收入			
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	330	360	400
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	3,000	3,500	4,000
本集團支出			
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	3,000	3,500	4,000
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	115	130	150
金融服務協議			
中交財務公司向CCCG集團提供			
貸款的每日最高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1,200	1,356	1,565
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			
中交建融向CCCG集團提供			
融資租賃服務的總金額	3,750	5,000	6,000
中交建融向CCCG集團提供			
商業保理服務的總金額	3,750	5,000	6,000

2.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a) 金融服務協議

於估計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中交財務公司向CCCG集團提供貸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下列因素:(i)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指引及規例;(ii)貸款服務的預計財務需求;及(iii)上文第C節所述的中交財務公司向CCCG集團提供貸款的歷史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及中交財務公司已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採納如下內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 (i) 中交財務公司根據相關中國金融服務法律法規,制定了若干與管理及控制營運風險 及信貸風險有關的內部規則及政策,有一套較為完善的內控制度;
- (ii) 中交財務公司建立了規範的企業管治結構以確保內控有效,包括實行董事會領導下 的總經理責任制,根據決策、執行及監管制度建立組織架構,並根據職責不同而制 定不同的工作程序及風險控制系統;
- (iii) 中交財務公司採用集中管理及安全有效的業務系統,能夠及時監控交易情況;
- (iv) 中交財務公司將按月向本公司遞交關於向 CCCG 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和貸款服務的報告,按季度提供其財務報表,以及提供其呈交給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監管報告副本;及
- (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核數師將對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 審閱。

董事會認為上述內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乃屬恰當,且能夠給予股東充分保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由本公司適當監督。

(b) 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

於估計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項下中交建融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總金額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租賃資產的價值、性質及預計使用年期;(ii) CCCG集團的發展計劃及其對於中交建融所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需求;(iii)中交建融向CCCG集團提供融資租赁服務的能力及靈活性;及(iv)上文第C節所述的中交建融向CCCG集團提供融資租赁服務的歷史融資租賃總金額。

於估計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項下中交建融提供商業保理服務總金額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 CCCG集團的發展計劃及其對於中交建融所提供商業保理服務的需求;及(ii)中交建融向CCCG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的能力及靈活性。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及中交建融已就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其年度上限採納如下內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 (i) 中交建融根據相關中國金融服務法律法規,制定了若干與管理及控制營運風險及項 目風險有關的內部規則及政策,有一套較為完善的內控制度;
- (ii) 中交建融建立了規範的企業管治結構以確保內控有效,包括實行董事會領導下的總經理責任制,根據決策、執行及監管制度建立組織架構,並根據職責不同而制定不同的工作程序及風險控制系統;
- (iii) 中交建融採用集中管理及安全有效的業務系統,能夠及時監控交易情況;

- (iv) 中交建融將按月向本公司遞交關於向 CCCG 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和商業保理服務的報告,按季度提供其財務報表,以及提供其呈交給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監管報告副本;及
- (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核數師將對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 易進行年度審閱。

董事會認為上述內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乃屬恰當,且能夠給予股東充分保證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由本公司適當監督。

(c) 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

於估計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項下向CCCG集團銷售材料產品所收取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下列因素:(i)材料產品的現行市價;(ii)CCCG集團於2019、2020及2021年的發展計劃及對材料產品的需求;(iii)本集團當前的產能;及(iv)上文第C節所述的向CCCG集團銷售材料產品的歷史交易額。

於估計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項下向CCCG集團購買工程產品所支付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下列因素:(i)工程產品的現行市價;(ii)本集團於2019、2020及2021年的發展計劃及對工程產品的需求;(iii) CCCG集團當前的產能;及(iv)上文第C節所述的向CCCG集團購買工程產品的歷史交易額。

上述銷售材料產品所收取的費用及購買工程產品所支付的費用及定期報告將提交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其每年對上述定價進行檢討,以確保其公平性及合理性。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有關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d) 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

於估計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CCCG集團應付予本集團的項目承包服務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下列因素:(i)就項目承包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用的現行市價;(ii)CCCG集團在房地產項目相關開發行業的發展計劃及其對項目承包服務的需求;(iii)上文第C節所述的本集團向CCCG集團提供項目承包服務的歷史交易額;(iv)本集團當前的建設產能;及(v)振華重工的需求。本集團於2017年12月27日完成向CCCG集團轉讓所持振華重工合共29.99%的股權,轉讓完成後,振華重工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有關股權轉讓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18日、2017年12月27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8月11日的通函。

於估計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予CCCG集團的勞務及分包服務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下列因素:(i)相同行業內同類型服務的現行市價;(ii)本集團於2019、2020及2021年的建造計劃及對勞務及分包服務的需求;(iii)上文第C節所述的CCCG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的歷史交易額;(iv)CCCG集團當前的產能;及(v)上述振華重工股權轉讓事項的影響。

上述項目承包服務費用及勞務及分包服務費用及定期報告將提交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其每年對上述定價進行檢討,以確保其公平性及合理性。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有關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E.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和益處

1. 金融服務協議

中交財務公司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為企業提供全面金融服務。本公司預期受惠於中交財務公司提供貸款服務產生的收益。此外,中交財務公司向CCCG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有助本集團提高資本使用效率及提高中交財務公司提供專業及全面金融服務的能力,符合本集團經營發展需要。

2. 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

中交建融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為企業提供全面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中交建融 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CCCG集團提供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根據融資租賃 與商業保理協議,中交建融將自向CCCG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與商業保理服務獲得收 入。

3. 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

本集團向CCCG集團完成協議轉讓振華重工29.99%股權後,CCCG集團成為振華重工第一大股東,擁有工程機械及船舶機械的製造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與CCCG集團之間的歷史淵源及長期合作關係,CCCG集團對本集團的業務較為了解,向CCCG集團購買工程產品能夠更好地保證產品的技術水準、質量、交付時間及技術支持以滿足本集團的要求,有助於減少本集團行政和運輸開支,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同時,本集團向CCCG集團銷售材料及設備、部件等材料產品,用於其加工製造工業產品。由於該等工業產品之後亦將由CCCG集團全部或部分售予本集團供核心業務使用,本公司董事亦認為向CCCG集團銷售材料產品可使本集團受益。

4. 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

本集團向CCCG集團可能承接的房地產項目的建造提供項目承包服務。由於房地產項目相關開發屬中交集團業務範圍,且中交集團正開拓其房地產項目相關開發業務,有關業務需要項目承包服務,同時,由於振華重工的需求,有相關PPP類投資項目需要項目承包服務,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可從提供項目承包服務中獲取收入並於房地產建設行業取得更多經驗,故向CCCG集團提供有關服務可使本集團受益。

由於本公司主要從事交通基建行業,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需要勞務及分包服務。通過選擇CCCG集團作為該等服務的供貨商,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惠於其相對較低的報價、其對本公司業務的了解及其提供該等服務的廣泛經驗及技術。

II. 本公司與中交建融訂立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的新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交建融及其附屬公司之間有關若干融資租賃協議與商業保理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

B. 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

為了進一步規範中交建融向本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與商業保理服務,本公司與中交建融於2018年8月29日訂立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協議期限由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8年8月29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交建融

協議期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融資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中交建融將透過直接租賃、經營性租賃或售後回租安排就租賃資產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a) 直接租賃

根據直接租賃安排,中交建融將自本集團指定的供應商購買租賃資產,而後中交建融將按協議條款出租該等租賃資產予本集團,並將定期收取租賃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於租

賃期內,上述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歸中交建融所有。租賃期屆滿後,中交建融將以象徵 式代價轉移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予本集團。

(b) 經營性租賃

根據經營性租賃安排,中交建融將自本集團指定的供應商購買租賃資產,而後中交建融將按協議條款出租該等租賃資產予本集團,並將定期收取租賃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於租賃期內,上述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均歸中交建融所有。租賃期屆滿後,本集團可選擇續租、歸還或留購租賃資產。

(c) 售後回租

根據售後回租安排,中交建融將自本集團購買租賃資產,而後中交建融將按協議條款回租該等租賃資產予本集團,並將定期收取租賃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於租賃期內,上述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歸中交建融所有。租賃期屆滿後,中交建融將以象徵式代價轉移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予本集團。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主要包括基礎設施、工程設備與船舶等。

租賃費用

本集團就融資租賃服務應支付予中交建融的租賃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乃經計及融資成本、 租賃資產價值及租賃期等多項因素後,由各訂約方參考可資比較融資租賃服務的現行市價 按公平原則磋商後確定。

本集團將參考至少兩/三名獨立第三方就同類服務提供的報價,以確保中交建融的報價不高於中國其他融資租賃公司提供同類融資租賃服務的費用。

商業保理

根據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中交建融將透過保理或反向保理安排就應收帳款向本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

(a) 保理

根據保理安排,中交建融將受讓本集團於其基礎交易合同項下的應收帳款,並向本集團提供保理融資、應收帳款管理或催收等商業保理服務,本集團將定期支付保理費用和其他雜項費用。

(b) 反向保理

根據反向保理安排,中交建融將就本集團在其基礎交易合同項下應收帳款的付款責任給予本集團授信額度,並在該授信額度內受讓本集團債權人對本集團的應收帳款,向本集團的債權人提供保理融資、應收帳款管理或催收等商業保理服務,由本集團定期支付融資利息和其他雜項費用。

融資利息

本集團就商業保理服務應支付予中交建融的融資利息及其他雜項費用乃經計及中國人民 銀行公佈施行的相應檔次的貸款基準利率、融資成本、保理期限及有無追索權等多項因 素後,由各訂約方參考可資比較商業保理服務的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確定。

本集團將參考至少兩/三名獨立第三方就同類服務提供的報價,以確保該等報價不高於中國其他商業保理公司提供同類商業保理服務的費用。

獨立合同

中交建融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就每項融資租賃或商業保理訂立獨立執行合同。各執行合同的條款將與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致。各執行合同須於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持續有效的情況下方可實施。

C.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金額

以下所列為中交建融向本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服務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的過往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交易

中交建融向本集團提供融貿租賃服務的總金額 755 中交建融向本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的總金額 3,516

D. 建議年度上限

1.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本節以下第(2)段所列因素,董事會預估了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截至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	止年度上限	止年度上限	止年度上限
中交建融向本集團提供融資 租賃的總金額	17,500	23,250	26,000
中交建融向本集團提供商業 保理的總金額	17,500	23,250	26,000

2.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於估計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項下中交建融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總金額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上文第C節所述的中交建融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歷史融資租賃總金額;(ii)租賃資產的價值、性質及預計使用年期;(iii)本集團的發展計劃及其對於中交建融所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需求;及(iv)中交建融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能力及靈活性。

於估計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項下中交建融提供商業保理服務總金額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上文第C節所述的中交建融向本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的歷史

總額;(ii)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收入及應收賬款、應付帳款結算情況;(iii)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中公佈的應收賬款、應付帳款金額;(iv)本集團的發展計劃及其對於中交建融所提供商業保理服務的需求;及(v)中交建融向CCCG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的能力及靈活性。

E. 原因和益處

中交建融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為企業提供全面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本集團對其擁有絕對控制權。中交建融一直為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該等服務有助於本集團拓寬融資渠道以籌集低成本資金,為本集團提供更加靈活便捷的融資工具,提升本集團資金管理水平,從而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平穩運作,有利於本集團及全體股東利益。

III.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A.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中交集團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9.91%的權益,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協議、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及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中交財務公司向CCCG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集團利益,且本集團並無就有關存款服務向CCCG集團作出任何資產抵押,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中交財務公司向CCCG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以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即(1)金融服務協議(僅就貸款服務);(2)融資租 賃與商業保理協議;(3)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及(4)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的建議 年度上限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 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該等交易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由獨立股東進行審議批准。

B. 訂立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的新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中交建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振華重工(因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持有中交建融30%權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條,中交建融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故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可適用 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 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IV. 董事會確認

本公司董事劉起濤先生亦為中交集團的董事,故被視為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劉起濤先生外,並無其他董事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經作出所有合理審慎查詢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乃 於本公司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 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金融服務協議、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 議、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及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 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作出所有合理審慎查詢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新持續關連交易發表的意見將載於通函)認為,上述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新持續關連交易發表的意見將載於通函)亦認為,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 訂約方背景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企業,其核心業務為基建建設、基建設計及疏浚。本公司善用過往六十年承接各類項目所積累的豐富營運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主要為客戶提供基建項目各階段的綜合解決方案服務。

中交財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從事為企業提供全面金融服務。

中交建融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有關基礎設施、工程設備、船舶等資產的融資租賃服務以及相關諮詢服務、擔保及保理業務。

中交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9.91%的權益。中交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船舶製造、船舶租賃及維修、海洋工程、船舶及港口配套設備諮詢及建造服務、進出口業務、運輸業的投資及管理以及其他業務。

VI.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旨在尋求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上述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此外,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交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9.91%權益)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放棄就 批准上述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 信,概無其他股東因擁有上述協議項下交易的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放棄就批 准相關決議案投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批准上述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將 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通過並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

為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 (iv) 上述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
- (v)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 見;及
- (vi)獨立財務顧問就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函件

的通函因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將於2018年10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交建融 | 指 中交建融和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

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交財務公司」 指 中交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

限責任公司

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CCCG集團」 指 中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

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800),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6018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計劃將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旨在審議並酌情

批准金融服務協議、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及融資

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指	中交財務公司與中交集團於2018年3月29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並於2018年8月28日經補充協議修訂
「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指	中交建融與中交集團於2018年3月29日訂立的融資租 賃框架協議,並於2018年8月28日經補充協議修訂
「現有相互產品銷售及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交集團於2018年3月29日訂立的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
「現有相互項目承包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交集團於2018年3月29日訂立的相互項目 承包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協議」	指	中交財務公司與中交集團於2018年8月29日訂立的金 融服務協議
「融資租賃與商業 保理協議」	指	中交建融與中交集團於2018年8月29日訂立的融資租 賃與商業保理協議
「相互產品銷售及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交集團於2018年8月29日訂立的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
「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交集團於2018年8月29日訂立的相互項目 承包框架協議
「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交建融於2018年8月29日訂立的融資租賃 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黃龍 先生、鄭昌泓先生和魏偉峰先生,以就融資租賃及商 業保理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為獨立股東提供建 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融資租賃及商 業保理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 和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不需要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就金融服務協議、融資租賃 與商業保理協議、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相互項 目承包框架協議及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及其 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放棄投票權的股東(中交集團除外)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指 (1)金融服務協議;(2)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3) 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及(4)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 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新持續關連交易」

指 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し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指 百分比率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8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劉起濤、傅俊元、陳雲、劉茂勛、齊曉飛、黃龍#、鄭昌泓#及魏偉峰#。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